

(五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 年曹路镇拆房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曹路镇拆房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上海琢境生态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002.76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019.2742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上海琢境生态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7 日

